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务处

陕服教发〔2021〕34号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后期工作安排意见

各二级学院：

根据学校 2021 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体安排，本时间节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已定稿，2021 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现已进入后期。为了保证毕业班学生按时、顺利毕业，进一步加强 2021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管理，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整体质量。学校现将 2021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后期工作安排如下：

一、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检测前二级学院和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规范、内容质量严格把关，符合学校写作规范。

（一）检测时间：4月19日—4月30日

（二）检测办法

1. 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自检：学生通过学校分配的账号密码进入维普论文检测系统进行自检（每位学生有一次免费论文查重机会），若查重结果符合学校要求，学生须持简明版查重报告以及指导教师签字的《同意书》向二级学院提交检测论文（设计），并提交至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

2. 学校检测：教务处在学生自检通过后对全体2021届毕业生论文（设计）进行检测（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将学生自检后的论文上传至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即可）。

（三）学校检测标准及要求

1. 检测论文（设计）的文字重复率（复写率和引用率）符合学校规定的视为合格，超过的视为不合格。具体要求如下：

理工类：重复率不超过25%；

文史类：重复率不超过30%。

2. 检测不合格的论文（设计），须认真修改，经指导教师复审同意，提交教务处进行终次检测，达到学校要求，准予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3. 答辩之前仍无法达到上述要求者，提交所在学院毕业论文答

辩领导小组进行评议，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4. 检测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四）学校检测论文格式要求

1. 实行全文检测，论文按照《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的要求进行写作和排版；

2. 论文检测时，以 Word 2003 版文档提交电子版，论文（设计）电子版的文件名格式为：“学生姓名-论文名称”（请严格按照此格式，中间连接处为短横杠）。

（五）检测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

1. 4 月 25 日前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自检工作，学生须向二级学院提交论文查重简明报告及指导教师签字的《同意书》。未经指导教师同意提交或不按时提交者，不予参加答辩。

2. 各学院于 4 月 30 日前组织学生必须将查重通过后的论文提交至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不按时提交者，不予参加答辩。

3. 教务处于收到论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反馈检测结果，对于初检文字重复率超过 50%（含）者，将对学生本人和指导教师进行通报。

二、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一）时间及工作安排

5 月 6 日—5 月 21 日：答辩准备及现场答辩。

（二）答辩的组织

1. 4月30日前完成：组织2021届本科生填写“电子版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申请表”，指导教师督查学生认真填写。

2. 5月6日领取“纸质版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申请表”、“论文封皮”和“档案袋”，指导教师审查“电子版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申请表”填写无误后，学生再填写纸质版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申请表。

3. 各二级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安排答辩具体事宜（答辩小组成员、学生分组名单、答辩时间、具体地点等），于5月10日前向教务处呈报“答辩安排”和“答辩委员会”，并在毕业论文系统中填写完成。

4. 各二级学院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过程管理，教务处安排人员抽查。答辩结束后尽快完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申请表”。

（三）成绩考核

1. 毕业论文（设计）考核，要严格执行“审阅”、“评阅”、“答辩”考核程序，合理评定成绩。以学院为单位，评分的总体比例按“优”不超过20%，“中”及“中”以下成绩原则上不低于15%，院内各系及班级间可以有差别。

2. 经答辩委员会认定成绩为不及格者，须跟下一届学生做毕业论文（设计）并答辩。学生已完成论文全部工作，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期参加答辩，须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学院领导批准，

并与能说明原因的有效证明材料一起上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由系另行组织答辩。

三、上报成绩、优秀论文（设计）评选

（一）时间：5月24日—6月1日

（二）成绩评定标准：审阅成绩×40%+评阅成绩×10%+答辩成绩×50%=总分，小数后四舍五入计入总分；总分换算成等级，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以下）。

（三）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录入系统，纸质版成绩报教务处备案。

（四）二级学院按毕业学生人数5%（90分以上）评定为二级学院优秀论文（设计）（二级学院各系可有差异）；二级学院按毕业学生人数按3%报学校优秀论文（设计）；学校组织专家对上报学校优秀论文（设计）审查、审定，按毕业学生人数1.5-2%评定为校级优秀论文（设计），指导校级优秀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同时评定为校级优秀指导教师。

四、完成2021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选题分析

（一）时间：6月2日—6月15日

（二）二级学院撰写“2021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选题分析”，总结2021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经验，查找不足和存在问题。

(三) 请于6月15日前二级学院存档“2021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选题分析”，同时纸质版、电子版报教务处留存。

(四) 根据“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化要求”完成2021届毕业论文(设计)存档内容。

以上纸质版文件报送到教务处，电子版文件发送至1340944780@qq.com.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1年4月13日

教务处